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關於持股5%以上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項的承諾**

茲提述(i)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綠色動力」)日期為2021年7月23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6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ii)本公司於2021年9月3日之關於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申請材料獲得中國證監會受理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於2021年9月15日之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回饋意見通知書》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正在申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關於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認購事項，持股5%以上股東及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具的承諾如下：

一、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關於認購本次A股可轉債的承諾

(一)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現系綠色動力的控股股東，就認購綠色動力本次A股可轉債及相關事項承諾如下：

- 1、如綠色動力啟動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本公司將按照《證券法》、《可轉換公司債券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於屆時決定是否參與認購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嚴格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若綠色動力啟動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之日與本公司最後一次減持綠色動力股票的日期間隔不滿六個月(含)的，本公司將不參與認購綠色動力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 2、本公司承諾將嚴格遵守《證券法》、《可轉換公司債券管理辦法》等關於證券交易的規定，如認購，在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認購後六個月內不減持綠色動力的股票或已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 3、本公司自願作出上述承諾，並自願接受本承諾函的約束。若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發生減持綠色動力股票/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情況，本公司因減持綠色動力股票、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所得收益全部歸綠色動力所有，並依法承擔由此產生的法律責任。若給綠色動力和其他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二)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現系綠色動力持股5%以上股東，就認購綠色動力本次A股可轉債及相關事項承諾如下：

- 1、如綠色動力啟動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本公司將按照《證券法》、《可轉換公司債券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於屆時決定是否參與認購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嚴格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若綠色動力啟動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之日與本公司最後一次減持綠色動力股票的日期間隔不滿六個月(含)的，本公司將不參與認購綠色動力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 2、本公司承諾將嚴格遵守《證券法》、《可轉換公司債券管理辦法》等關於證券交易的規定，如認購，在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認購後六個月內不減持綠色動力的股票或已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 3、本公司自願作出上述承諾，並自願接受本承諾函的約束。若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發生減持綠色動力股票/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情況，本公司因減持綠色動力股票、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所得收益全部歸綠色動力所有，並依法承擔由此產生的法律責任。若給綠色動力和其他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管關於認購本次A股可轉債的承諾

- 1、如綠色動力啟動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本人將按照《證券法》、《可轉換公司債券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於屆時決定是否參與認購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嚴格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若綠色動力啟動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之日與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最後一次減持綠色動力股票的日期間隔不滿六個月(含)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將不參與認購綠色動力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 2、本人承諾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將嚴格遵守《證券法》、《可轉換公司債券管理辦法》等關於證券交易的規定，如認購，在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認購後六個月內不減持綠色動力的股票或已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 3、本人自願作出上述承諾，並自願接受本承諾函的約束。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違反上述承諾發生減持綠色動力股票/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情況，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因減持綠色動力股票、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所得收益全部歸綠色動力所有，並依法承擔由此產生的法律責任。若給綠色動力和其他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本次發行可轉換為A股股票的公司債券事宜尚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能否獲得核准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本公司將根據審核進展情況，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胡聲泳先生及仲夏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張甄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岳州先生、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

* 僅供識別